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0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108/2/19 交通及
	一、我國海洋事務主管權責原分散於 22 個機關,配合本次組織改造,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 4	採購、內政及少數
	月28日成立。	民族、財政及經濟
	二、強化海難救助設備及船舶擱淺應變:航港局就現有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域之救援能量,已彙整統計完成,一併臚列於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中。	委員會第 5 屆第
	三、強化救難機制及客船應急演練:交通部航港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港口海難災害防救演練。	32 次聯席會議決
	四、允宜劃設船難事件頻仍之預警熱點海域:交通部航港局業於105年7月7日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協助	議:結案存查。
	發布北部(富貴角)海域,澎湖海域及南部(鵝鑾鼻)海域等航行警語之航船布告,提醒船舶於該等海域	
	航行應注意瞭望,與岸際保持安全距離。	
	五、內政部研議空勤總隊成立飛安專責單位之必要性,其研議結果為「考量機關組織之安定性,經再研議	
	飛安監理單位,目前仍以任務編組機制運作。」	
	六、環保署持續盤點與檢討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量能,並適時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油污染	
	應變資材。	
	七、農委會持續推動「求償及生態復育工作」及「我國沿近海傳統漁場及易發生海難熱點海域漁業資源調	
	查」。	